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18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适应人才培养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本研贯通培养，规范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工作，特制定《东南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1年6月29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本科与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人才培养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的知识学习和科研训练环节，推进本研贯通培养，规范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工作，根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选课及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东南大学在籍研究生和学有余力的在籍高年级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分别由本科生和研究生网上选课入口进入。网上选（退）课期间，选（退）课学生应遵守网上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互通选课应在规定的时限、课程容量允许范围内完成选课工作，先到先得，超过选课时间和选课容量均不得选课。

第四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互通选课，原则上不单独开班授课，所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上课时间、考试时间和开课校区等信息，选课、听课、参加考核的教学班应保持一致。如遇课程冲突则不得选修，不可办理免听和免修。

第五条 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与课程考核的要求与标准相同。选修的课程如最终因考试时间冲突，本科生、研究生可分别联系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处理。

第六条 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的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或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在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如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成绩将带入研究生阶段，认定为“首修”成绩；考核通过的课程不得在研究生阶段重复修读，未通过课程考核（含未修完课程）者，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办理重修手续。

第七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申请替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相近的选修课。已在本科阶段进行认定、替代后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得重复用于研究生成绩认定。

第八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学院（系）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审定可否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本科生、研究生相关规则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研究生手册》和《大学生手册》中相应条款执行。